

### 因徵收撥用核准變更編定處理程序：

本府函知地政事務所公告徵收或核准撥用，並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地政事務所於接獲公告徵收或核准撥用函件，應即依土地清冊於地用處理系統異動後，繕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編定異動清冊各一式六份，清冊應註明核准徵收或撥用日期及文號。

編定異動結果通知需用地機關。

清冊三份除送登記課辦理變更編定登記及知會地價等業務課辦理各應辦事項外，並供存檔及整理原存之編定清冊。

清冊一份函送本府備查，供存檔及存府整理。

清冊一份送區公所存所整理。

清冊一份送當地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

本府函知地政事務所同意備查。